

(a) 裁军和限制军备的协定应规定所有有关各方满意的适当核查措施,以便建立必要的信任,确保所有各方都遵守这些协定,

(b) 任何一项协定中有关核查的形式和方式应取决和确定于核协定的宗旨、范围和性质,

(c) 协定中应规定各当事方直接或通过联合国系统参加核查过程,

(d) 应斟酌情况结合几种核查方法及其他遵守程序,

又回顾:

(a) 在国际裁军谈判中,应进一步研究核查问题,并应审议这方面的适当方法和程序,

(b) 应尽力制订适当的方法和程序,使其不具有歧视性,并其不会当地干预他国内政和危害其经济和社会发展,

相信核查技术应作为确定协定是否获得遵守的客观工具加以发展,并在裁军谈判过程中适当加以考虑到,

1. 吁请会员国加紧努力,以达成均衡、彼此可接受、可以全面核查和有效的限制军备和裁军措施的协定;

2. 赞赏地注意到载有各会员国对核查原则、程序和技术意见和建议的秘书长报告,^②并鼓励尚未如此做的国家,至迟在1987年3月31日前按照大会第40/1500号决议的请求,向秘书长提出他们对核查原则的意见和建议;

3. 敦促拥有核查方面专门知识的个别会员国和会员国集团,考虑他们如何能够帮助和促使将适当核查措施包括在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中;

4.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1987年会议在寻求实现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范围内审议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原则、规定和促使将适当核查包括在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中的办法,以及联合国及其会员国

在核查领域的作用,并将其审议经过、结论和建议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5. 请秘书长为裁军审议委员会1987年实务会议编制一份从各国收到的关于这个问题的意见的汇编;

6. 决定将题为“核查的一切方面”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中题为“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和建议的决定的执行情况: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面。

1986年12月4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R

威慑研究

大会,

回顾其1984年12月17日第39/423号决定,其中请秘书长编写一份题为“威慑:对于裁军、军备竞赛、议定的军备裁减、国际安全及其他有关事项的影响”的研究报告,

审查了载有该研究的秘书长报告,^②

1. 对秘书长和协助他编写这份研究的对威慑进行研究的政府专家小组表示感谢;

2. 建议所有会员国注意这份研究;

3. 请秘书长作出必要的安排将这份研究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出版并尽可能作最广泛的散发。

1986年12月4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41/87.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②A/41/432和Corr.1。该报告后来以《威慑研究:威慑对裁军、军备竞赛,商定的军备裁减和国际安全的影响和其他有关事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7.IX.2)。

^②A/41/422和Add.1和2。

回顾其1971年12月16日第2832(XXVI)号决议所载的《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并回顾其1972年12月15日第2992(XXVII)号、1973年12月6日第3080(XXVIII)号、1974年12月9日第3259 A(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68(XXX)号、1976年12月14日第31/88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6号、1978年6月30日第S-10/2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8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0 A号和B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0号、1981年12月9日第36/90号、1982年12月13日第37/96号、1983年12月20日第38/185号、1984年12月17日第39/149号和1985年12月16日第40/153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

又回顾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的报告，^②

重申其信念：达成《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目标的具体行动，将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重大的贡献，

回顾其第三十四届会议第34/80 B号决议中所载预订于1981年在科伦坡召开印度洋会议的决定，

又回顾大会决定竭尽全力考虑到印度洋地区的政治和安全气氛以及调和各方意见所取得的进展，并按照其正常工作方法，以便完成会议的所有筹备工作，包括确定召开会议的日期，

还回顾其第四十届会议第40/153号决议主张尽早(但不迟于1988年)召开会议的決定，

回顾印度洋特设委员会在1986年内所进行的意见交换，

注意到各方就该地区不利的政治和安全气氛交换了意见，

又注意到特设委员会收到的各项文件，

深信由于大国对峙而在印度洋继续维持其军事存在，从而迫切需要采取实际步骤，以期早日达成《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目标，

认为该地区内任何其他的外国军事存在背离了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目标以及《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因此更加迫切需要采取实际步骤，以期早日达成《宣言》的目标，

又认为建立和平区需要区域内各国的合作与协议，以确保《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所设想的该地区内的和平与安全条件，以及对沿岸国和内陆国的独立、主权与领土完整的尊重，

吁请各方拿出达成《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目标所必须的政治决心，重新作出真正建设性的努力，

对于该地区严重险恶的事态发展所引起的危险以及由此而使和平、安全与稳定发生的急剧恶化，从而特别严重影响到沿岸国和内陆国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深感关切，

深信印度洋地区的政治和安全气氛的继续恶化是同迫切召开会议的问题有关的一项重要考虑，又深信该地区紧张局势的缓和将可增进会议成功的前景，

1. 注意到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和^③在委员会内的意见交换；

2. 注意到按照特设委员会1985年7月11日的决定设立的工作组对各项实质问题的讨论；

3. 强调其在科伦坡举行印度洋会议的决定，是执行1971年通过的《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一个必要步骤；

4. 注意到特设委员会在1986年四个星期的工作中未能完成其有关召开印度洋会议的筹备工作，鼓励委员会更加努力地坚决推进其工作；

5. 请特设委员会考虑到该区域的政治和安全气氛，在1986年完成有关印度洋会议的筹备工作，以便其后能够尽早(但不迟于1988年)在科伦坡召开会议，确切日期将由委员会与东道国协商后决定，但附有一项明确的了解，就是如果筹备工作在1987年内不能完成，便要认真考虑用什么办法来更有效地安排特设委员会的工作，使它能够完成任务；

6. 强调第34/80 B号决议以及随后的决议要求

^②《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5号》(A/34/45和Corr.1)。

^③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9号》(A/41/29)。

召开的会议以及建立和维持印度洋和平区需要安全理事会所有常任理事国、主要海运使用国和沿岸国和内陆国的积极参与与充分合作；

7. 决定筹备工作将包括组织性事项和实质性问题，包括会议的临时议程、议事规则、与会者、会议的阶段、代表级别、文件的编制、为任何最终可导致维持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国际协议考虑适当的安排和编制会议最后文件草案；

8. 请特设委员会同时就其余有关问题寻求必要的意见协调；

9. 请特设委员会主席就设立会议秘书处一事适时同秘书长协商；

10. 延长各项有关决议中所规定的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并请委员会加紧执行其任务；

11. 请特设委员会在 1987 年举行两届筹备会议，每届会期二周，以完成筹备工作；

12. 请特设委员会就其筹备工作向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13. 请特设委员会主席就非委员会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参与委员会工作一事继续进行协商，以期使此一事项尽早得到解决；

14. 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详尽报告；

15. 请秘书长认识到特设委员会进行筹备工作的职责，继续向其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包括提供简要记录。

1986 年 12 月 4 日
第 96 次全体会议

41/88. 南极洲问题

A

大会，

回顾其 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77 号决议、1984

年 12 月 17 日第 39/152 号决议和 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56 A 号决议，

审议了题为“南极洲问题”的项目，

欢迎国际上对南极洲的注意和兴趣日渐增加，

铭记着《南极条约》^①及其所发展的制度的重要意义，

考虑到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对此项目进行的辩论，^②

深信增加对南极洲的了解是有益的，

肯定其信念：为了全人类的利益，南极洲应永远继续专用于和平目的，并且不应成为国际纠纷的场所或对象，

回顾 1986 年 9 月 1 日至 6 日在哈拉雷举行的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政治宣言》^③的有关各段，1985 年 7 月 10 日至 17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四十二届常会所通过的关于南极洲的决议，^④以及 1986 年 9 月 17 日至 18 日在突尼斯举行的阿拉伯国家联盟部长理事会所作出的决定，

认识到南极洲特别是在国际和平与安全、经济、环境、科研和气象等方面对国际社会的重要意义，

因此确认南极洲涉及全人类的利益，

考虑到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⑤的规定，

赞许地注意到秘书长就南极洲问题所提出的扩大研究报告，^⑥

注意到《南极条约》协商国已提供较多的资料，并

^①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02 卷，第 5778 号，第 72 页。

^②《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第一委员会》第 44 次至 59 次会议，和同上，《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专册》，更正部分。

^③A/41/697-S/18392，附件，第一节，第 198-202 段。

^④A/40/666，附件二，第 CM/Res. 988(XLII)号决议。

^⑤《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4.V.3），A/CONF.62/122 号文件。

^⑥A/41/722。